

新生儿家庭服务包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135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女联合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 47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20742919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乙方：道恭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友爱路 18 号 2 幢 A 区 118 室

邮政编号：

2026年06月30日

电话：13818996694

传真：

联系人：王江峰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账号：11012558998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1441000 元整（壹佰肆拾肆万壹仟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方。

2. 2 交货时间：2026 年 6 月-2026 年 11 月底前（全部生产并按物品数量分拣完成后入库存储），分拣准确率：100%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 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 2)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30%
- 3)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验收后支付 20%
- 4) 以验收合格、资料齐全为支付前提, 人民币结算, 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

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每日按合同总额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该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或货物原因引致系统故障，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在故障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未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乙方若存在服务不能及时响应等违约行为，乙方每次应承担合同总价的 0.1% 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

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设计用于其他任何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就所受损失向乙方索赔。

乙方承诺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 保密条款

21.1 乙方及其员工应对项目信息、项目对象、甲方及其相关方信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不能将前述保密信息提供、泄露或者公开给任何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乙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除外），亦不得用于为乙方或者他人谋利。

21.2 乙方及其员工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材料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

无关人员接触等。

21.3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及其员工仍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经由甲方主动或授权其他主体披露或公开。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补充条款

1:2. 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根据甲方要求分六次配送至浦东新区 36 个街镇。

2: 14. 知识产权

14.1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的过程中或交付的商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他相关合法权益等。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其他合法权益等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索赔、维权、行政处罚等，乙方负责处理、赔偿、补偿等事宜，且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成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约的情形下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无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且经乙方书面催款 3 个月

后仍不支付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该期拖欠合同价款 LPR 利率计算的利息，作为逾期违约金。

1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5.2.1 若乙方在约定日无法向甲方交付商品，乙方则按延迟交货总额 30%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延迟交货超过 21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5.2.2 乙方交付的商品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的，乙方应根据商品的具体情况在七日内负责退货、补齐、包换或包修等，并承担退货、修理、调换等而支付的各项实际费用。

15.2.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乙方应承担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均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带来的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方的赔偿或违约金、甲方在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下委托第三方的费用、所有相关案件的诉讼相关费用（如律师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16 .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6.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

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 合同生效

20 .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 1《采购需求》、附件 2《报价清单》，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3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徐新安（男）

2026年06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